

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-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

109.03.23

壹、背景說明

由於大眾運輸工具多為密閉空間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，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高層級為一級開設，運輸業者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防杜疫情擴散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。

參、防疫措施

一、場站及車輛防疫措施

(一) 場站防疫

1. 盥洗設備、地板、洗手臺、把手、候車座椅、欄杆、售票櫃檯、服務臺、自動售票機等以 1：99 之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、噴灑、擦拭。
2. 業者應於場站備妥手部消毒液供乘客使用。
3. 場站消毒除每日營業前或營業結束後消毒一次，場站內重點區域營運期間每 6 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，並視情況加密頻率，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以備查驗。

(二) 車輛防疫

1. 駕駛座區、空調系統、盥洗室、扶手欄杆、座椅、椅背扶手、拉環、按鈕等以 1：99 之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、噴灑、擦拭，行車注意開（氣）窗或車門通風，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。
2.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，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，營運期間每 6 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，並視情況加密頻率，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以備查驗。
3. 業者應備妥手部消毒液供乘客使用。

二、乘客防疫措施

(一) 宣導乘客乘車時配戴口罩。

- (二) 候車或乘車時，提醒乘客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以衛生紙、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，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。
- (三) 公路客運長途路線或停靠轉運站之客運路線，應全面量測體溫，如有體溫異常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業者得不提供運輸服務，已購票者，應予退還票款。

三、駕駛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

- (一) 駕駛員及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，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。
- (二) 駕駛及服務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、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且在家休養，公司應確實建立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、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。
- (三) 若有乘客於旅途中發生症狀，請依下列建議處理：
 - 1.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，距離為1公尺以上，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。
 - 2.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，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。
 - 3. 應登載乘客通訊資料且確實妥存保密，以利後續追蹤疫情擴散。
 - 4. 請於車輛、場站備妥口罩提供疑似症狀之乘客使用。

四、宣導措施

- 1. 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，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1922。
- 2. 加強於轉運場站、車輛內等以跑馬燈、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，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。

五、發燒乘客後續處理流程

- (一) 請乘客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，當乘客有發燒症狀時，先請該名乘客先至候車區休息數分鐘後再次量測。
- (二) 經二度量測體溫，均有發燒症狀者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則協助乘客辦理退票，並勸導其返家休息及就醫，不應搭乘

大眾運輸。

